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93/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PS/1/15/1

### 發展事務委員會

#### 公務員建屋合作社樓宇重建事宜小組委員會

####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1月25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謝偉銓議員, BBS(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婉嫻議員, SBS, JP

列席議員：蔣麗芸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發展局副局長  
馬紹祥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羅淦華先生

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4  
施金獎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  
住屋資助及宿舍編配主任  
林木麗女士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估價)  
陳佩儀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估價)4  
何家儀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鍾蕙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2  
彭惠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蕭靜娟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468/15-16 —— 2016年1月15日  
號文件 首次會議的紀  
要)

2016年1月1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456/15-16(01) —— 政府當局就促  
號文件 進公務員建屋  
合作社的重建

的 最 新 進 展 提  
交 的 文 件)  
立 法 會 CB(1)456/15-16(02) —— 立 法 會 秘 書 處  
號 文 件 就 公 務 員 建 屋  
合 作 社 計 劃 下  
的 樓 宇 重 建 所  
擬 備 的 文 件 (背  
景 資 料 簡 介))

#### 其 他 有 關 文 件

(立 法 會 CB(1)860/14-15(06) —— 政 府 當 局 就 促  
號 文 件 進 公 務 員 建 屋  
合 作 社 計 劃 下  
的 樓 宇 重 建 提  
交 的 文 件)

立 法 會 CB(1)1211/14-15(01) —— 政 府 當 局 就 促  
號 文 件 進 公 務 員 建 屋  
合 作 社 計 劃 下  
的 樓 宇 重 建 提  
交 的 文 件 (跟 進  
文 件)

立 法 會 CB(1)1241/14-15(01) —— 政 府 當 局 因 應  
號 文 件 發 展 事 務 委 員  
會 委 員 在 特 別  
會 議 上 就 公 務  
員 建 屋 合 作 社  
計 劃 下 的 樓 宇  
重 建 所 通 過 的  
議 案 作 出 的 回  
應)

#### 團 體 提 交 的 意 見 書

(立 法 會 CB(1)458/15-16(01) —— GBHS 龍 翔 苑 居  
號 文 件 民 於 2016 年 1 月  
16 日 提 交 的 意  
見 書)

立 法 會 CB(1)467/15-16(01) —— 翠 華 閣 業 主 立  
號 文 件 案 法 團 於  
2016 年 1 月 18 日  
提 交 的 意 見 書)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3. 發展局副局長及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落實其方案以促進在公務員建屋合作社計劃下發展的樓宇重建的進展。有關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456/15-16(01)號文件)。

(會後補註：發展局副局長的發言稿(只備中文本)已於會議席上提交，有關的電子複本(立法會CB(1)494/15-16(01)號文件)亦已於2016年1月26日透過電子郵件送交委員參閱。)

4.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尚待重建的公務員建屋合作社(下稱"合作社")計劃／政府為公務員興建樓宇計劃(下稱"興建樓宇計劃")下的地盤／樓宇的一覽表；就上述每個地盤而言，說明在其上的合作社／興建樓宇計劃樓宇的位置、樓面面積及地積比率；可建樓面面積；最高地積比率；准許發展密度(例如屬高、中還是低)；周圍的樓宇的地積比率；其他主要發展參數／限制；政府當局就其重建潛力所作的分析；以及合作社／興建樓宇計劃的成員獲批土地發展合作社／興建樓宇計劃樓宇時，曾繳付有關土地價值的三分之一還是二分之一作為土地補價；

(b) 就(i)翠華閣業主立案法團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467/15-16(01)號文件)；及(ii)GBHS龍翔苑居民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458/15-16(01)號文件)提供書面回應(並按情況所需提供相關的文件)；

- (c) 據上文(b)的意見書中所載的意見，合作社／興建樓宇計劃的成員早年獲批土地發展合作社／興建樓宇計劃樓宇時，已繳付土地價值的一半作為土地補價，為何政府當局聲稱有關的合作社／興建樓宇計劃的成員只曾繳付土地價值的三分之一作為土地補價；並須就其聲稱提供合約／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早年批出土地供合作社及興建樓宇計劃發展樓宇(例如(b)的意見書所述的樓宇)時的相關土地契約樣本；
- (d) 出售在合作社計劃及興建樓宇計劃下發展的樓宇單位或重建有關樓宇時，須向政府繳付的土地補價的評估原則／方法為何；就所有合作社／興建樓宇計劃地盤／樓宇所採用的相關原則／方法是否相同；若否，有關的詳情為何；及
- (e) 就12個已重建其樓宇的合作社而言，出售該等合作社地盤／樓宇的單位及／或重建有關地盤／樓宇時須向政府繳付的土地補價的評估原則／方法為何；就成功重建該等樓宇的因素所作的分析；就促進尚待重建的合作社地盤／樓宇重建而言，該等成功因素可否作為有用的參考；若然，有關的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592/15-16(02)號文件)已於2016年2月24日送交委員。)

#### 下次會議的安排

5. 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將會在定於2016年2月27日(星期六)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聽取公眾就促進合作社樓宇重建表達意見。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下次會議已改為在2016年3月1日下午2時45分舉行。秘書處已於2016年2月1日透過立法會CB(1)498/15-16號文件告知委員有關上述安排。)

### I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2月25日

## 發展事務委員會

## 公務員建屋合作社樓宇重建事宜小組委員會

##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1月25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議程第I項 —— 通過會議紀要</b>			
000314-000417	主席	2016年1月1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b>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000418-001532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進行簡介	
001533-002042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詢問，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456/15-16(01)號文件)所載，有關促進在公務員建屋合作社(下稱"合作社")計劃下發展的樓宇重建的建議(下稱"有關建議")，與當局在2015年5月26日的會議上向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的初步建議方案(即(a)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的"重建公務員樓宇先導計劃"；(b)由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就其中介服務為合作社樓宇業主設立專項輪候安排；及(c)由地政總署作出行政安排以修訂地契，並確定須繳付的地價款額)有何分別。</p> <p>政府當局答稱，在2015年5月向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初步建議方案後，政府當局已諮詢相關的政府政策局／部門、房協及市建局，並已確定 ——</p> <p>(a) 擬按房協的先導計劃出售其單位以進行重建的合作社單位業主可獲准購買房協"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的單位；</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b) 根據"不虧蝕"的原則，並視乎市場情況而定，房協可考慮提出高於市價約10%的收購價(包括轉讓限制)，以根據房協的先導計劃收購合作社單位；及</p> <p>(c) 在 2016 年首季，市建局會推出一項先導計劃。根據有關計劃，市建局會就其中介服務為合作社樓宇業主提出的申請設立專項輪候安排(下稱"市建局先導計劃")。</p>	
002043-002851	蔣麗芸議員 政府當局	<p>蔣議員認為 ——</p> <p>(a) 由於市區的合作社樓宇位置優越，樓層數目不多，而空置率亦高，政府當局應透過重建有關樓宇釋放相關地段的發展潛力，以助解決本港房屋用地短缺的問題；</p> <p>(b) 政府當局應評估有多少個合作社根據有關建議可成功重建其樓宇，以確定有關建議是否切實可行；</p> <p>(c) 合作社單位業主申請人會難以符合房協先導計劃下的要求(即須齊集相關樓宇 100%的業主參與)，政府當局應降低有關門檻；及</p> <p>(d) 房協"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並不活躍，當局不應只是容許該等參加房協先導計劃的合作社單位業主從第二市場購買單位，亦應讓他們優先購買房協的新單位。</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根據政府當局的案頭研究，只有部分合作社地盤可能有重建潛力；</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b) 當局應就每個合作社地盤的重建潛力進行獨立評估，當中須計及其發展限制及地盤特色等；及</p> <p>(c) 持有合作社地盤內每個地段 50%或以上不分割份數物業權益的合作社樓宇業主，可就市建局的中介服務提交申請。一俟持有申請地盤 90%(或如參考《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指明較低百分比)公告》的規定，則為 80%)不分割份數的合作社樓宇業主，在指定時限內同意參加市建局的先導計劃，當局便可安排以公開拍賣或招標形式聯合出售有關物業。</p>	
002852-003731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p>何議員認為 ——</p> <p>(a) 由於合作社地盤的樓宇高度通常遠低於鄰近樓宇的高度，而合作社單位亦相對較為寬敞，重建該等地盤會獲得額外的樓面面積，可提供更多小型住宅單位，以助解決社會的住屋需要；</p> <p>(b) 由於部分位於市區(例如九龍城、土瓜灣及紅磡)的合作社地盤佔地甚廣，可提供大量小型的公營或私營房屋單位，政府當局應適時主動促進該等地盤重建；</p> <p>(c) 合作社單位業主在委聘私人發展商參與其樓宇／地盤的重建方面有困難，因為政府就撤銷合作社單位的轉讓限制收取高昂的土地補價；及</p> <p>(d) 政府當局應澄清當局是否不會動用公帑促進合作社樓宇重建。</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a) 政府當局將於會議後就合作社／興建樓宇計劃地盤的重建潛力提供當局所作的分析，供委員參閱；</p> <p>(b) 政府當局的立場是須盡可能善用土地資源，以滿足社會的房屋需求及發展需要；就促進合作社樓宇重建制訂建議時，政府當局須確保公帑用得其所；及</p> <p>(c) 合作社地盤的相關批地條件已清楚訂明條文，規定須就撤銷合作社單位的轉讓限制繳付尚欠的土地補價。</p> <p>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尚待重建的合作社計劃／興建樓宇計劃地盤／樓宇的資料，包括其位置、在有關地盤上的樓宇的地積比率，以及鄰近樓宇的地積比率。</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4(a)段所述的跟進行動</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4(a)段所述的跟進行動</p>
003732-004743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姚議員認為 ——</p> <p>(a) 考慮到大部分合作社樓宇的狀況持續惡化，而合作社社員任職公務員時曾對社會貢獻良多，政府當局應採取積極的態度解決有關合作社樓宇重建的問題；</p> <p>(b) 政府當局需確保合作社單位業主可接受有關的建議；及</p> <p>(c) 除了容許合作社單位業主參加房協先導計劃，以購買房協"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的單位外，政府當局應特別考慮向他們提供更多種類的房屋選擇，例如讓他們優先購買香港房屋委員會的居者有其屋計劃(下稱"居屋")單位。</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政府當局答稱 ——</p> <p>(a) 現屆政府已致力與房協及市建局合作，以制訂各項促進合作社樓宇重建的建議；及</p> <p>(b) 由於資助出售單位(例如居屋單位及根據"居屋第二市場計劃"推出發售的居屋單位)為珍貴的公共資源，當局須以應有的審慎分配這些資源，以滿足低收入住戶(例如符合綠表資格的住戶)的需要。如合作社單位業主向房協出售其單位後獲准購買居屋單位或居屋第二市場的單位，便可能會令當局向低收入住戶供應的資助出售單位減少。</p> <p>委員討論，政府當局可否提供資料及相關例子，說明有關建議可否及如何能令合作社地盤／樓宇成功重建，並按合作社地盤／樓宇的重建價值將之分類。</p> <p>因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一個按准許發展密度(例如准許地積比率及樓宇高度)把合作社／興建樓宇計劃地盤／樓宇分類的一覽表。</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4(a)段所述的跟進行動</p>
004744-005846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梁議員表示贊同委員的意見，他亦認為政府當局在促進合作社地盤／樓宇重建方面不夠積極。</p> <p>梁議員提到，翠華閣業主立案法團曾於2016年1月18日提交意見書(立法會CB(1)467/15-16(01)號文件)，在當中聲稱，於2013年4月前，須就重建合作社地盤向政府繳付的土地補價款額是按有關地段的現有用途價值計算，但自2013年4月起，政府當局已更改有關評估地價的方法，改為按有關地段的重建</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價值計算地價款額。梁議員詢問，上述聲稱是否屬實。</p> <p>政府當局答稱 ——</p> <p>(a) 合作社地盤／樓宇的土地契約訂明，合作社單位業主須向地政總署繳付尚欠的三分之二土地補價，以撤銷有關合作社單位的轉讓限制。此外，亦訂明須繳付的土地補價會按下列兩者當中的較高款額評估：即有關樓宇的現有用途價值；或根據土地契約所指明的發展參數就有關地段計算的重建價值；及</p> <p>(b) 政府當局從未更改按相關批地條件就有關合作社單位尚欠的土地補價進行評估的原則或方法。</p> <p>委員討論，部分合作社單位業主是否及為何認為，政府當局已更改有關評估就重建合作社樓宇須向政府繳付土地補價的基礎。此外，由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會按有關樓宇的現有用途價值還是該地段的重建價值，計算當局會就重建每個合作社地盤收取的土地補價款額，是否切實可行。</p> <p>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就翠華閣業主立案法團提交的意見書提供書面回應，並提供相關的文件。委員贊同主席的建議。</p> <p>政府當局回應梁議員時表示，合作社單位業主可聘請專業人士評估就重建其地盤／樓宇須向政府繳付的土地補價款額。</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4(b)段所述的跟進行動</p>
005847-010754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p>姚議員認為 ——</p> <p>(a) 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制</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訂有關建議時，有否及如何考慮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及關注；及</p> <p>(b) 不論是否由中介公司提供協助，政府當局應評估每個合作社地盤／每幢合作社樓宇的重建價值，以確定有較高重建潛力的合作社地盤／樓宇。</p> <p>政府當局答稱 ——</p> <p>(a) 就已解散的合作社而言，政府當局會提供資料說明尚待重建的每個地盤／每幢樓宇的樓面面積，以及相關的發展參數／限制；</p> <p>(b) 過往 12 個成功重建合作社樓宇的個案顯示，由私人發展商重建此等樓宇並非沒有先例；</p> <p>(c) 有關建議能否成功促進合作社樓宇重建亦取決於合作社樓宇業主有否主動提出重建，以及他們會否接受房協根據房協先導計劃或私人發展商根據市建局先導計劃提出的收購價；</p> <p>(d) 合作社單位業主可聘請專業人士檢討地政總署就撤銷轉讓限制或重建合作社樓宇要求有關業主繳付的土地補價款額；如認為有必要，亦可向地政總署提出上訴；及</p> <p>(e) 政府當局認為，有關建議對促進合作社樓宇重建將會有用。</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4(a)段所述的跟進行動</p>
010755-012304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何議員表示，由於迄今已有 12 個合作社重建其樓宇，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說明出售該等合作社單位及／或重建合作社地盤／樓宇時，須向政府繳付的土地補價的評估原則／方法為何；就成功重建該等樓宇的因素所作的分析；就促進尚待重建的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4(e)段所述的跟進行動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合作社地盤／樓宇重建而言，該等成功因素可否作為有用的參考。</p> <p>何議員認為，為了令根據房協先導計劃重建合作社地盤／樓宇可行，政府當局應制訂方法解決因為須向政府繳付高昂的土地補價所引致的問題。</p> <p>政府當局答稱 ——</p> <p>(a) 約有五分之一的現有合作社單位業主已就撤銷其單位的轉讓限制繳付土地補價；及</p> <p>(b) 參加房協先導計劃的合作社單位業主無須就撤銷相關合作社單位的轉讓限制繳付土地補價；根據先導計劃，房協會直接向政府支付有關的土地補價，然後再從單位業主將獲房協支付的售樓收益中扣除有關的款項；房協會就重建有關的合作社地盤／樓宇需進行的地契修訂，向政府繳付土地補價。</p> <p>主席詢問，當局根據甚麼基礎計算土地補價的款額。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地政總署根據契約條件按有關合作社樓宇的市場現值評估合作社單位業主須繳付的土地補價。</p> <p>何議員表示，合作社／興建樓宇計劃單位業主曾向她反映，有文件(例如香港政府的殖民地司署在 1952 年及 1956 發出的通告)顯示，當局於早年批出土地予合作社社員發展合作社／興建樓宇計劃樓宇時，合作社社員已繳付土地價值的一半作為地價。她要求政府當局 ——</p> <p>(a) 就每個合作社／興建樓宇計劃地盤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於批出相關土地予合</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 4(a) 及 (c) 段所述的跟進行動</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作社／興建樓宇計劃的成員興建合作社／興建樓宇計劃樓宇時，他們曾繳付土地價值的三分之一還是二分之一作為地價；及</p> <p>(b) 就政府當局的聲稱(即有關的合作社／興建樓宇計劃的成員只曾繳付土地價值的三分之一作為地價)提供合約／證明文件，包括有關合作社／興建樓宇計劃用地的土地契約樣本。</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 GBHS 龍翔苑居民的意見書(立法會 CB(1)458/15-16(01)號文件)提供書面回應，並按情況需提供相關的文件。</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4(b)段所述的跟進行動</p>
<p>012305-013006</p>	<p>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p>	<p>陳議員表示 ——</p> <p>(a) 政府當局聲稱，所有合作社／興建樓宇計劃的成員獲批土地時，曾繳付的土地補價只是相關土地價值的三分之一。當局應提供相關文件支持此項聲稱；</p> <p>(b) 政府當局與合作社單位業主應適時解決雙方在土地補價事宜方面的分歧；及</p> <p>(c) 小組委員會適宜就重建合作社樓宇聽取團體代表提出的意見／建議。</p> <p>政府當局表示會提供資料，以確定於合作社計劃及興建樓宇計劃下的單位出售或樓宇重建時，當局會就所有合作社／興建樓宇計劃的地盤／樓宇採取相同的原則／方法評估有關須向政府繳付的土地補價。</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4(d)段所述的跟進行動</p>
<p>013007-014014</p>	<p>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p>	<p>姚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增加尚待重建的合作社地盤的最高地積比率，以增加發展商及其他相關機構收購有關地盤重建的誘因。</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劃一放寬合作社地盤的發展限制並不切實可行；及</p> <p>(b) 某地盤的發展限制可否放寬，須按多項因素考慮(例如地盤特色、現有規劃參數等)。申請放寬的發展商須就放寬的影響進行詳細的技術評估，並尋求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其申請。</p> <p>何議員表示，在一些個案中(例如合和中心二期項目的個案)，有關的發展商增加項目地盤的面積，藉此令有關的地盤可按較高的地積比率發展，沒有顧及有關項目對鄰近交通會造成的影響。</p> <p>委員討論，由政府當局向合作社樓宇業主澄清可否增加其地盤的最高地積比率，是否切實可行。</p> <p>何議員表示，合作社社員聲稱，政府當局在 2000 年更改相關的合約文件的條款及條件，令合作社社員於早年獲批土地發展合作社樓宇時已向政府繳付的土地補價只被視為土地價值的三分之一，而非二分之一。何議員詢問，有關的聲稱是否屬實。</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合作社樓宇的土地是以批地時該土地十足市值的三分之一的優惠條件批出，這點已清楚記錄在政府當局多項內部紀錄中；政府當局沒有更改根據相關批地條件就尚欠的土地補價進行評估的原則或方法；及</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b) 政府當局會因應何議員的提問提供書面資料及相關的文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4(c)段所述的跟進行動
014015-015049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問及政府當局因應合作社社員提出的下列質疑所作的回應，當中包括 ——</p> <p>(a) 政府當局應按批地時的土地價值(而非有關土地的市場現值)計算須就撤銷合作社單位的轉讓限制向政府繳付的土地補價；及</p> <p>(b) 如早年就土地補價給予合作社的優惠是向公務員所提供的某種形式的房屋福利，考慮到其他形式的房屋福利(例如協助公務員自置居所)，當局是否有理據要求合作社社員就撤銷合作社單位的轉讓限制向政府繳付土地補價。</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地政總署一直依循相同的原則及方法評估須就撤銷合作社單位的轉讓限制向政府繳付尚欠的土地補價；</p> <p>(b) 合作社計劃是一項在 1950 年代推出的公務員房屋福利。根據此項計劃，合資格的公務員獲政府以優惠的地價批出土地，並以最優惠利率提供貸款讓他們透過成立合作社興建住宅樓宇，以滿足有關人員及其家人的住屋需要；及</p> <p>(c) 與協助公務員自置居所的其他各項房屋福利計劃比較(例如向合資格的公務員提供每月津貼，讓他們歸還住宅物業的按揭貸款，最長為期 10 年的居所資</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助計劃及自置居所資助計劃)，合作社社員退休後可保留其合作社會籍，並轉讓有關會籍予其指定繼承人。</p> <p>主席表示 ——</p> <p>(a) 部分合作社社員認為，他們任職公務員時對社會作出的貢獻與他們在合作社計劃下獲提供的福利並不相稱；及</p> <p>(b) 除有關建議外，政府當局應考慮其他可行方法解決合作社單位業主面對的困難(例如樓宇的狀況不斷惡化)，並以更有效率方法使用合作社地盤，以滿足社會的需要。</p>	
015050- 015218	主席	下次會議的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2月25日